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14)违约责任: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余额予以返还。本协议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港口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	2020/1/3	2020/4/30	132.66
	兴业银行港口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			

二、审议程序: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该项投资决策及资产运作等相关法律事务,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注:2020年4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4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175.3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60.6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5.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7.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该项投资决策及资产运作等相关法律事务,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实现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大件运输设备采购项目	19,256.78	19,256.78	5,096.42
2	青岛港集装箱二期用箱采购项目	26,292.22	26,292.22	5,094.37
3	物资信息化建设项目	6,152.54	5,152.54	676.00
4	青岛港业务平台分中心项目(天津临港商务区)	30,181.50	22,181.50	2,412.29
5	集装箱新箱采购项目	20,047.29	20,047.29	600
合计		99,929.63	91,029.63	13,479.48

(1)观察指标:若黄金交易所之上黄金上午基准价(12)交易日期:自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共30天(受限提前终止日)

(7)成立日:2020年4月30日

(8)起息日:2020年4月30日

(9)到期日:2020年6月1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10%-3.80%	1037-37.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44%-3.26%	1339-31.44

(10)提前终止:除协议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11)交易费用:交易费用指因结构性存款对标的金融资产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于结构性存款列支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中列支。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44%-3.26%	1339-31.4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10%-3.80%	1037-37.90

(12)提前终止:除协议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13)交易费用:交易费用指因结构性存款对标的金融资产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于结构性存款列支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中列支。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3.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4.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5.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6.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7.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8.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9.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0.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3.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4.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5.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6.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7.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8.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9.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0.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金额填写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王永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永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3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原告公司于近日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等文件,起诉深圳瑞和斯通城锦苑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限公司等三名被告工程建设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新奥债”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交易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新奥债”(债券交易代码:13612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药业”)于2020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